

**漯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漯河市昊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混凝土**  
**外加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漯环监审〔2017〕32号

漯河市昊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漯河市昊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混凝土外加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已在我局网站上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施工要求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达到环评各项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

应及时组织开展环保竣工验收。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有效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粉尘、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和车间地面冲洗水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下水管网，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要求及漯西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气。粉剂外加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该车间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脂肪族减水剂生产工序反应过程中产生的甲醛和丙酮经冷凝器冷凝后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该车间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加强各产生无组织废气环节的管理和控制，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无组织排放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区北、南、东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西厂界噪声应满足 4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进行控制。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本项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项目编号：4111000220）控制指标要求。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郾城区环保局负责，漯河市环境监测支队按规定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察。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7月25日